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關於認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鄭州偉之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鄭州偉之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水韵古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水韵」)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鄭州偉之韵與河南水韵決定不再繼續增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鄭州偉之韵及河南水韵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相互協定終止增資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免除及解除對方各自於增資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訂約各方不得就增資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增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林英鴻及董心誠。

* 僅供識別